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78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67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信威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海外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信威集团公司对与海外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4,945.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7,254.62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形成与买方信贷模式有关，款项的收回取决于信威集团公司的担保能力。我们未能获取管理层对该等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测试记录及相关资料，无法预估信威集团公司在何时具

有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担保能力，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与海外项目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与买方信贷担保相关的或有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信威集团公司为海外项目运营商或其股东提供质押及保证担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409,397.61 万元。该等担保与买方信贷模式有关，担保的解除取决于境外贷款方的还贷能力和相关海外项目的盈利能力。我们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评价信威集团公司是否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或有负债有关的义务是否符合确认负债的条件，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这些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的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主要原因是我们确定仅实施实质性程序是不充分的，但信威集团公司的控制是无效的。因此，我们就信威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信威集团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无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信威集团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

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相关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信威集团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176,965.98 万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公司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0,842.03 万元，而于 2018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及其他借款合计 560,528.43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2 所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80,864.3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60,208.8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20,655.44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8.11%，该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买方信贷担保，且无法在短期内解除。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威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增加相关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

Grant Thornton
致同

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学
130600080004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